

司法办案高质量 忠诚履职勇担当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彩蔚 胡宽阳

核
心
提
示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又是一年。在即将过去的2019年,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牢牢把握“落实、稳进、提升”检察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襄城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司法办案高质量,进位争先高水平”为目标,依托机构改革激发正气激情,依托转型发展提升监督质效,依托特色优势打造亮点品牌,依托专家模范促进队伍建设,依托理念更新树立检察形象,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更要有新作为。我们将持续更新理念、转变观念,积极适应形势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晓华表示。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左四)、襄城县委副书记宁伯伟(左五)到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观摩党建工作。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CHAYUAN

协 办

总第(149)期

(襄城县篇)

以党建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镜头回放】11月15日,襄城县举行县直机关党建观摩活动,县委书记宁伯伟率观摩团一行来到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察看了该院党建文化宣传墙、党建长廊、党建活动室等阵地建设情况,详细翻阅了今年以来该院党建工作资料,并给予充分肯定。在随后召开的观摩点评会议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金晓华以《狠抓功夫抓“五强”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为题作唯一典型发言。

今年以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理念,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压实党建责任,强化机制建设,着力扭转党建工作弱化和“两张皮”的问题,教育引导干警守初心、担使命,努力做到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强机制,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根据检察工作实际,该院建立了“1356”党建工作制度体系,通过细化党建工作任务,真正拧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闭环责任链条。其中,“1”是年初制定一个党建工作要点(涵盖7个方面23项内容);“3”是制定“三张清单”,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厘清了党组责任26项、党组书记责任15项、党组其他成员责任14项,将党建“软任务”变成“硬杠杠”;“5”是“五项制度”,即政治理论学习、党员活动日、组织生活会、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党务公开等务实管用的工作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让工作有章可循;“6”是“六项措施”,即要求各支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各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向分管领导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机关党委每季度对党员干警思想动态进行分析,纪检组每季度对干警违法违纪情况进行

行分析,班子成员每半年向党组汇报一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对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督察,把各项程序性的规定转化为具体行动。

强教育,常态化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该院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坚持周一党组例会、每月党组中心组和检委会“三学习”;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上台讲党课、讲业务制度,开设“检察官讲堂”,安排班子成员和员额检察官分别上台讲党课、讲业务,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坚持每季度开一次会,掌握意识形态情况和干警思想动态,要求以支部为单位汇总,由分管领导把关、联席会评议,对干警的思想波动和偏差,采取集体谈话、个别谈话、家访式谈心,及时进行教育疏导。

强规范,推进支部工作标准化建设。该院为各支部编发了《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资料选编》等,细化党建工作标准,确保规范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高标准打造机关党建活动阵地,依托党建活动室、党员多功能阅览室和业余文化室,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着力抓支部、重日常、强规范、打基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积极开展清明节祭扫、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基因”、“初心使命四问”等系列活动。

党建工作的扎实开展,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创新力,增强了干警创先、争优、服务、奉献意识,极大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该院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创建验收,两个调研课题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课题。

聚焦发展大局,主动提供更优更实更好检察产品

【镜头回放】“公司如有困难及时与检察院沟通,我们尽力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和帮助……”5月9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耿喜峰来到襄城县宏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走访调研,深入了解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的相关问题。对于检察院的支持和关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二卫深表感谢,表示今后一定努力把公司发展得更好。

顾大局是检察机关的根脉所系,也是检察工作的担当所在。今年以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和“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为载体和抓手,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供更为优质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该院检察院紧紧围绕职责定位,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了涉黑涉恶犯罪专案检查组,专业化、一体化办理涉黑犯

罪案件。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始终严格依法原则,不拔高、不降格,精准适用法律,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襄城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会战”打响后,该院以涉黑涉恶案件多发的城中村、城郊村为重点,抽调27名干警成立9个派驻工作组进驻茨沟乡9个社区,同步开展法治宣传、线索收集。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公安机关以恶势力犯罪提请逮捕10起3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起30人;受理公安机关以恶势力犯罪移送审查起诉9起79人,已全部依法提起公诉;接受上级院交办和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32条,均已处理。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是党对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今年以来,该院检察院根据上级关于实施精准扶贫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全县脱贫目标任务,对分包的2个

贫困村、4个一般村实施结对帮扶和精准帮扶。在贫困村,该院成立了以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扶贫工作领导组,明确帮扶责任人,逐户研究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为提高帮扶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每逢“周二扶贫日”,该院检察院党组成员坚持带领包户干警全天进村了解扶贫情况。耿喜峰是襄城县人民检察院驻大白村脱贫攻坚工作组组长,通过“扶志+扶智”,扶起了贫困户的精气神。今年10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襄城县委书记宁伯伟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向耿喜峰学习。

民营经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今年以来,该院检察院把服务民营企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战场和前沿阵地,确立了“立足本职,增强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多方位服务”的工作思路,建立检察长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成

立涉企案件检察组,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保护等手段,积极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今年5月,该院检察院开展了民营企业走访活动,党组成员纷纷深入辖区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找准服务企业的着力点、切入点、结合点,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

“谢谢检察官帮我们公司正名!”提起该院检察院检察官,襄城县颍阳镇某建筑材料公司总经理满口感谢。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筑用砖的生产、销售业务,由于技术先进又通过环保测评,产品一直供不应求。看到企业生意红火,一些人竟多次以污染为由进行举报,勒索钱财。此案进入公诉环节后,该院检察院检察官连续数日到企业蹲守调查,最终证明企业的生产是合乎环保标准的。此案宣判后,借着颍阳镇政府开大会的机会,检察官专程来到现场为该公司洗刷污名。

深挖检察潜力,依托特色优势打造亮点品牌

【镜头回放】10月22日,全市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现场会在襄城县召开。会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指出,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成效显著,实现了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的三效合一,探索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基层院要借鉴完善“襄城模式”,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在预定时间节点前全部成立派驻办公室。

依托特色优势打造亮点品牌,是今年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年初,该院检察院便提出了“部门工作特色化,特色工作品牌化”的工作思路,要求各部门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思路,深挖检察潜力,全面形成“亮点争艳、百花齐放”的可喜局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

过去,由于不能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之外的立案、撤案及侦查活动情况,我们的监督一直存在滞后性、被动性。”该院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雅说。

为了对侦查活动实施有效全面监督,早在2015年,该院检察院便在全省率先成立了“襄城县人民检察院驻襄城县公安局检察官办公室”(简称“派驻办”),依托河南公安省市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将侦查监督关口前移,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事后监督为同步监督。

今年8月,该院检察院以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对“派驻办”进行了升级改造,开通了“派驻办”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专网专线,将监督触角向执法办案一线延伸,填补了侦查阶段“黄金24小时”的监督空白。

“如今,我们不仅能够及时掌握刑事案件

的受案、立案、破案、适用强制措施等情况,而且可以远程监控犯罪嫌疑人被传唤进入执法办案中心后至采取强制措施前的全部执法活动。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我们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确保案件顺利诉讼。”李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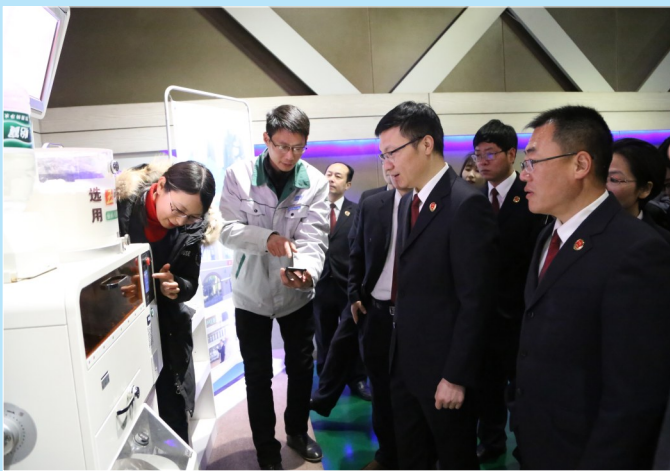
在公益诉讼方面,该院检察院也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对内,该院检察院坚持“全院一盘棋”,第四检察部与第一检察部部门联动配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建立环境资源案件线索移送、定期研讨、同步审查、同步办案机制。对外,该院检察院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形成公益保护整体合力,共同推动侵害公益问题的解决。办案中,该院检察院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或相关社会组织履行职责。

今年6月,该院检察院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称:襄城县库庄镇一家属院东隔壁有一家音乐餐厅,每天从17时营业至

次日2时,外放音量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受理线索后,该院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多次深夜来到事发现场,蹲点观察,勘验取证,鉴定音量。

取得相关证据并确认危害事实之后,该院检察院及时依法向襄城县环境保护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限期消除涉案音乐餐厅噪声污染,否则将对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此,襄城县环境保护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依法对该餐厅进行了督促整改,并将该餐厅纳入监管范围,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防止噪声污染问题复发。如今,该噪声污染侵害行为已消除。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检察院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27件,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其中立案24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件,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晓华(前排右二)深入民营企业走访调研,了解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困难。



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



依法履职出庭支持公诉,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全员参与,齐心协力,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提供)